

招生簡章

課程名稱	114年度第三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(家畜家禽合訓班)
上課地點/時間	實體上課: 苗栗縣工業會 3 及 4 樓訓練教室【苗栗市文聖里文發路 833 巷 77 號】 訓練期間: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 (請參閱課程表) 《獸醫師: 11/10、15、17-21; 共計 7 天; 須全程參與》 《助理: 11/10-15、17-21; 共計 11 天; 須全程參與》
課程目標	對參訓學員進行密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訓練,安排系統性的學科課程,學習 屠宰衛生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,取得屠宰衛生檢查訓練合格證書。
課程/講師/時數	畜禽屠宰管理法規、屠檢專業及行政等相關課程。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: 獸醫師《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》: ●65 歲以下,男女不拘❷具獸醫師資格❸基本 電腦操作及 Office 文書軟體應用 一般民眾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》: ●65 歲以下,男女不拘❷高中(職)以上畢業❸ 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母畜牧獸醫、食品、醫藥、公共衛生及生物相關科系優先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一、遴選學員及錄取標準: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(以郵戳為憑)
費用	除團體平安險、午餐餐費及講義材料費等由本計畫支應外,其餘由學員自理自 付(如住宿及交通費等)。
說明事項	一、本院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及課程進行方式之權利,一切依本院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。 二、參訓者於確定繼續訓練課程後,須簽訂參訓契約書。 三、參訓者須未罹患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中所列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工作之相關疾病,包括A型肝炎、結核病、傷寒等。 四、未來上班需可接受彈性排班、夜間工作、輪調及配合站立工作者。 五、凡領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(月退俸)、優惠存款或現領有政府計畫所得等費用者,請事先主動告知。 六、下列人員將予退訓:1.獸醫師學員請假5小時以上、助理學員請假9小時以上者。2.依比例計算之測驗成績總和低於70分者。3.有竊盜行為者。4.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。5.以偽造、變造學歷證件等不正當方式取得受訓資格者。6.擾亂上課秩序者。7.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不法或不正當行為,足以影響本院及各委辦單位聲譽者。 七、訓練期間因場地空間可能無法保持適當距離,建議配戴口罩,屆時並遵守本院適時調整之相關防疫管制措施。
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	訓練單位: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郵寄地址:350401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黃文貞小姐 收 電話:027-585711 傅直:027-585047 電子郵供:mab19@mail.otri.org.tw
委辦單位	電話: 037-585711